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刘艳、吴勇高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资金拆借、接受租赁服务等，公司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30,541万元。

（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资产管理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57	106	50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信息系统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6,269	245	1,59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072	——	3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752	——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40	6	29
	小计			9,990	357	2,16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公司同类业务对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息率及市场利率水平,结合融资租赁金额、承租方支付能力、租赁物评估值及完好程度、担保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9	57	1,04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公司同类业务对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息率及市场利率水平,结合融资租赁金额、承租方支付能力、租赁物评估值及完好程度、担保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36	87	597
	小计			795	144	1,63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986	——	591
	小计			986	——	5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50	——	34
	小计			50	-	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3,041	1,325	8,12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604	198	1,054
	小计			14,645	1,523	9,1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933	311	2,164
	小计			2,933	311	2,1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142	——	1
	小计			1,142	——	1

(三)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507.23	1,031	12.44%	-50.80%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1,593.75	17,025	15.44%	-90.64%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37.50	40	0.24%	-6.25%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28.66		0.87%	不适用	
	小计		2,167.14	18,096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039.67	14,040	0.86%	-92.59%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97.04	597	0.49%	0.01%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小计		1,636.71	14,637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591.28	610	1.28%	-3.07%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和担保服务收入等	437.35	1,700	0.95%	-74.27%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	0.47	——	0.02%	——	
	小计		1,029.10	2,31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34.12	50	0.01%	-31.76%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小计		34.12	5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8,124.32	12,016	3.98%	-32.39%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054.07	1,004	0.52%	4.99%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小计		9,178.39	13,020	——	——	
接受关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163.58	2,850	1.06%	-24.08%	2017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03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联人提供的劳务	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小计		2,163.58	2,85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拆借、贷款等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6,648.55	17,400	3.69%	-61.79%	2017年3月10日，公告编号-025；2017年7月18日，公告编号-064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等服务	1.41	1,063	0.00%	-99.87%	2017年3月23日，公告编号-034
	小计		6,649.96	18,46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系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关联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存在担保或者被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3,920.4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500.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	否
广州越企	越秀租赁	4,455.63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否
广州越企	越秀租赁	3,542.23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2,5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122.75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646.7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616.76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4,041.9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404.19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6,631.6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2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4,401.73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60,0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6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40,000.00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越秀金控	216,412.4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注：越秀集团指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企指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2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显示为：企

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0,834,544万元，净资产6,800,663万元；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752,130万元，净利润241,86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等。

（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4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主营业务：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

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货物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其他仓储业；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4,862,561万元，净资产16,305,216万元；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617,471万元，净利润-23,71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楼自编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2,793,632万元，净资产4,335,434万元；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184,279万元，净利润157,26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四)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1,02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7,176万元，净资产64,394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4,477万元，净利润6,01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五）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48年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股本：543,590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主营业务：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服务，当中包括港币、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汽车贷款、私人贷款、财富管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服务、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银团贷款等；其全资附属之公司亦设有股票

买卖、投资以及保险等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14,779,700万港元，净资产1,625,437万港元；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31,578万港元，净利润51,189万港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52-256号三楼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1,570万元，净资产33,062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600万元，净利润1,592万元。

2.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

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股本：1,275,940万元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根据2018年2月28日公布的2017年度业绩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314,251万元；净资产3,698,89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379,391万元；净利润233,165万元。

2.关联关系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

（八）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7日

管理人：越秀房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24楼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根据2018年2月13日公布的2017年度业绩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533,572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432,138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5,390万元，净利润143,710万元。

2.关联关系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84,254万元，净资产305,125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064万元，净利润5,125万元。

2. 关联关系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 2018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审议，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越秀金控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